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澳門特別行政區

文化產業基金

為判給

“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

行政程序

1. 招標公告

2. 招標方案

- 附件 I 聲明書 (格式)
- 附件 II 提供之服務清單
- 附件 III 曾提供保安服務清單 (格式)
- 附件 IV 銀行擔保 (臨時保證金之格式)
- 附件 V 銀行擔保 (確定保證金之格式)

3. 承投規則

- 第一部分 法律和技術條件
- 第二部分 特定要求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1. 招標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 閣下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進行“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產業基金。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目的：是次招標的目的是挑選服務供應商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保安服務。
5. 服務地點：文化產業基金。
6. 服務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兩年。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日，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可以以現金或保付支票交付文化產業基金行政財政輔助中心或根據法定，以註明收款人為“文化產業基金”及用途的銀行擔保提交。
9. 確定保證金：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5%）。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參加條件：符合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經營私人保安員業務有效執照的法人，均可參與投標。
12. 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
截止日期及時間：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遞交至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之文化產業基金，並取回收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13. 解釋會及現場考察

解釋會將在文化產業基金會議室舉行，時間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11 時。會後安排視察現場。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

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1 月 1 日 10 時。

開標時，投標人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5. 延期：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1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工作日辦公時間內。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基金網頁（<http://www.fic.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17.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a) 價格 60%
- b) 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 10%
- c) 投標人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30%

2017 年 10 月 6 日於文化產業基金。

行政委員會主席

梁慶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 招標方案

1. 招標名稱：“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
2. 招標依據
 - 2.1. 招標公告；
 - 2.2. 招標方案及附件 I 至 V；
 - 2.3. 承投規則。
3. 招標期限
 - 3.1. 投標人應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5 時 45 分前，遞交投標書至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否則不予接納。
 - 3.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日期、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4. 投標人的資格

符合七月九日第 4/2007 號法律的規定，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治安警察局發出的經營私人保安員業務有效執照的法人，均可參與投標。
5. 查閱招標卷宗及卷宗樣本之提供
 - 5.1. 招標卷宗存放於文化產業基金，可於公告公布日起至開啟標書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亦可藉本基金網頁 (<http://www.fic.gov.mo/>)內免費下載。
 - 5.2. 有意者得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製作費用的金額，澳門幣壹佰元正 (MOP100.00)。
6. 投標底價：不設底價。
7. 投標書

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 7.1. 投標書使用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撰寫(中文或葡文)；
 - 7.2. 投標人總公司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7.3.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7.4. 投標書的簽名須由證明有權限的投標人簽署；
 - 7.5. 填寫附件 II 服務清單內服務的單項價格，投標總價需以澳門元(MOP)訂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7.6. 投標書總價格應以大寫及數字標示。

8. 投標書的組成

8.1.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封套內並封以火漆，封套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封套面註明投標人或公司的名稱、投標名稱“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和“文化產業基金”字樣：

- a) 聲明書，根據附件 I 的格式撰寫聲明書，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以核實其身份和擁有簽字的權力；
- b) 繳交臨時保證金的證明文件 (以現金或保付支票方式提交的收據正本或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交的附件 IV)；
- c) 由財政局發出，證明其未因最近五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 債務之證明文件 (正本或認證本)；
- d) 澳門治安警察局發出之執照，證明其能擔任私人保安服務 (公證認證本)；
- e)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 證明 (正本或公證認證本)；
- f)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請表)及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 (公證認證本)；
- g) 公證授權書，若投標書為受權人簽署應附上授權書 (正本或鑑證本)。

8.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光的封套內並封以火漆，封套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封套面註明投標人的名稱、投標名稱“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和“文化產業基金”字樣：

- a) 服務清單，根據附件 II 內的順序填寫，列明每個項目的價格及總價格，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 b) 附件 III：曾提供保安服務的清單，應根據附件 III 的格式填寫，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判給信函或合同等)，有關的服務時間需至少為 6 個月；
- c) 公司履歷；
- d) 投標人認為對分析其投標書有利及證明其技能的 其他文件。

8.3. 把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封套放入第三個封套 (外封套) 內並封以火漆，在上面寫上投標人的名稱，並註明：“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的投標書，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信寄往，或將之送交文化產業基金，並取回收據。

§ 如果投標書以郵政寄送時出現延誤，由投標人負責。若投標書在遞交期過後才寄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有關實體，投標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9. 被拒絕的投標書

- 9.1. 若投標書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第 7 條及第 8 條要求的組成文件(第 8.1 c) 及 d)項之文件除外)，於開啟標書時投標書將被拒絕；
- 9.2.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9.3. 在招標公告所指的截標期限過後才呈交投標書。

10. 臨時保證金

- 10.1. 臨時保證金為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
- 10.2. 以現金或保付支票交付位於澳門冼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文化產業基金行政財政輔助中心，並註明用途。
- 10.3. 以銀行擔保提交的保證金，須由合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保證，若投標人不遵守擔保所指義務，須立即支付最高為銀行擔保的金額，詳見**附件 IV**。
- 10.4. 提交之銀行擔保不得附加條件限制或可解除之條款。
- 10.5. 所有因提供或取消保證金所引致的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1. 確定保證金

- 11.1. 確定保證金金額為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5%)，獲選中之投標人可按上條提及有關臨時保證金的方式提供。
- 11.2. 投標人採用銀行擔保的撰寫格式載於本招標方案**附件 V**。
- 11.3. 若被判給人未能於法定期限提供確定保證金，且並非因發生不取決於其意願而可被視為充分理由的事實，以致不能及時提供該保證金，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2. 解釋/說明

投標人應提供認為有助正確審議其標書的所有解釋/說明。

13.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根據如下準則及其所佔比重評分：

a) 價格 60%：

$$\frac{\text{最低投標書之價格}}{\text{每份投標書之價格}} \times 100 \times 60\% = \text{價格的得分}$$

b) 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 10%，其細部評分方式如下：

- (1) 證明在最近三年內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提供保安服務的經驗(5%):
 - 為 10 個以上公共部門及 /或私人機構- 5%
 - 為 7 至 9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 4%
 - 為 4 至 6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 3%
 - 為 1 至 3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 2%
 - 從未為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提供以上服務 - 0%
- (2) 證明在最近三年內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提供保安服務所得的滿意度(5%):
 - 由 7 個或以上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 5%
 - 由 4 至 6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4%
 - 由 1 至 3 個公共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2%
 - 沒有提供由公共部門或私人機構發出的服務滿意推薦信- 0%

註：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副本作為佐證文件，否則不作計分。佐證文件須符合截至投標截止日前已提供服務至少 6 個月。另外，同一實體之判給都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良好表現視作滿意)

c) 投標人在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30%)

- 5份或以上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 30%
- 3至4份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 10%
- 1至2份仍然有效的專業質量認證書 - 5%
- 沒有提供有效專業質量認證書 - 0%

14. 判給以及不判給權之保留

14.1.判給實體根據各投標書內之資料及按評標標準所得評分而判給。

14.2.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實體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15. 聲明異議

對本公開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異議應遞交予：

文化產業基金

澳門氹星海大馬路 105 號金龍中心 14 樓 A 室

16. 簽署合同

16.1. 為制訂及簽署合同之開支，須由被判給人負責。

16.2. 若被判給人未在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將喪失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

17. 法例之適用

17.1. 如出現任何爭訟，經由澳門法院解決，且排除其他法院管轄。

17.2. 凡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處理，尤其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第 122/84/M 號法令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I

聲明書 (格式)

(“文件”的附件)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以總部設於 _____ (4)， 在知悉“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的公告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關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並必須以投標書所列價格及執行期提供此項服務，並為此繳交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作為臨時保證金。

茲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此項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價百分之五(5%)的確定保證金。

同時，聲明所指全部需執行的義務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尤指十二月十五日頒布之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頒布的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及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日期: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經公證鑑定，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公司名稱或投標人名稱
- (4) 投標人法定住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 _____ 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 ____/__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 _____ (公司) 的 _____ (職務) 被 授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 局於 ____/____/20____ 發出的編號為 _____ () 的澳門永 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 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II
服務清單

- 投標書附件；
- 投標人應按照每項服務的要求內容順序填寫下列表格；
- 每項服務的價格需以澳門元(MOP)訂出；
- 服務時間包括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
- 投標書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保安員 / 每小時費用							
地點	保安員數量	2018 年	時數	金額(數字標示)	2019 年	時數	金額(數字標示)
文化產業基金	1 名保安員	1 月	744		1 月	744	
		2 月	672		2 月	672	
		3 月	744		3 月	744	
		4 月	720		4 月	720	
		5 月	744		5 月	744	
		6 月	720		6 月	720	
		7 月	744		7 月	744	
		8 月	744		8 月	744	
		9 月	720		9 月	720	
		10 月	744		10 月	744	
		11 月	720		11 月	720	
		12 月	744		12 月	744	
2018 年總計(MOP)				2019 年總計(MOP)			
2018 年至 2019 年兩年總價格(數字標示)：							
2018 年至 2019 年兩年總價格(大寫標示)：							

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III

曾提供保安服務清單 (格式)

- “投標書”的附件；
- 根據招標方案第 13 條第 b 款，由投標人填寫以下資料，以供有關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各政府部門及/或私人機構的保安服務經驗及規模(以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副本作為佐證文件，否則不作計分。佐證文件須符合截至投標截止日前已提供服務至少 6 個月。另外，同一實體之判給都以一個單位作計算準則。);
- 投標書須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政府部門名稱	日期	提供保安員人數

私人機構名稱	日期	提供保安員人數

由投標人或其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 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IV

銀行擔保（臨時保證金之格式）
 （“文件”的附件）

金額：澳門幣伍萬元正(MOP50,000.00)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_____ (1)，總部設於_____ (2)，為判給“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申請，本銀行 _____ (3)，總部設於_____ (4)，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產業基金提供澳門幣伍萬元正 (MOP50,000.00) 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引致的義務，若文化產業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需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最高金額為上指金額。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日期: 2017 年__月__日

 （銀行代表簽字，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出_____在本人面前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的_____被
 授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
 局於__/__/20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的澳門永
 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附件 V

銀行擔保 (確定保證金之格式)

(由被判給人提交)

金額: 澳門幣_____ (判給總金額之 5%)

銀行擔保號碼: _____

應_____ (1)總部設於_____ (2)，為判給“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公開招標之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_____ (3) 保證，總部設於_____ (4)，現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產業基金，提供澳門幣_____ (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價格 5%的確定保證金，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執行相關合同的義務，若文化產業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需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最高金額為上指金額。

本銀行之擔保有效期直至完全履行判給目的為止。

日期: 2017 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簽字，以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簽字。)

- (1) 被判給人的識別
- (2) 被判給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 (5) 以數字及大寫填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XX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 (公司) 的 _____ (職務) 被授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20__ 發出的編號為_____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 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3. 承投規則

公開招標

“為文化產業基金提供 2018 年至 2019 年保安服務”

第一部分

法律和技术條件

第二部分

特定要求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第一部分 法律條件和技術條件

第1條：投標書的組成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1.1. 招標公告。
- 1.2. 招標方案及附件 I 至 V。
- 1.3. 承投規則。

第2條：服務日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文化產業基金提供保安服務。

第3條：被判給人的義務

被判給人須根據投標書內所列價格和執行期，以及招標方案、附件 I 至 V 和承投規則提供此項服務。

第4條：合同解除

- 4.1. 若出現下列情況，判給實體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開支：
 - a) 不履行任何一項所承擔義務；
 - b) 未經判給實體事先同意，把必須進行的服務部份或全部轉批他人；
 - c) 瑕疵履行其所應承擔的義務。
- 4.2. 倘由被判給人導致解除合時，將失去確定保證金，這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對其提出的訴訟。
- 4.3. 對因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被判給人必須負責支付予判給實體，以保障本招標的服務執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第5條：投標書的價格

5.1 投標書價格應包括：

- a) 判給人需支付的任何或所有其他稅項及支出；
- b) 包括安裝電子巡邏系統之費用；
- b) 根據特定要求表第 1 條服務範圍提供保安服務的價格；
- d)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幣(MOP)訂出，並填寫有關提供每項服務的單價，以及註明服務的總價格；
- e) 總價格應以大寫及數字標示。

第6條：付款方式

待每月有關服務完成後，根據發票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服務費用。

第7條：責任

不論誰是執行實體，獲判給的所有服務責任只歸屬被判給人。除非法律有明確指示，否則判給實體不認可存有任何其他執行判給服務的實體。

第8條：法律適用及法院之管轄權

- 8.1. 如本合同或其附件出現任何遺漏，將會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處理，包括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重新修訂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的現行法例所規範。
- 8.2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優先聘用本地工人。
- 8.3 被判給人必須執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遵守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的規定。
- 8.4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第 7/2015 號法律以及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最低工資制度。

- 8.5. 在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本
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第二部份 特定要求表

第1條：服務範圍

- 1.1. 為文化產業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提供保安看守服務。此服務為安排 1 名保安員每日 24 小時的保安工作，包括在該地點之場地巡視、保安值勤、就各項運作匯報、處理危機（如颱風期間的看守）及執行由判給實體所委派的工作。
- 1.2. 以上服務時間包括非工作日及法定假日。

第2條：工作人員要求

- 2.1. 保安員必須穿著整齊制服、戴上工作證及不得攜帶武器。
- 2.2. 由於文化產業基金面對公眾，值勤之保安員必須遵守紀律，若發現保安員有不盡責時，判給實體有權要求被判給人於 24 小時內更換保安員。

第3條：被判給人的責任

- 3.1. 獲判給後，須提交工作人員名單及聯絡資料，以便判給實體可於 24 小時聯絡。
- 3.2. 被判給人必須根據特定要求表的要求，提供保安服務。
- 3.3. 須為工作人員購買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需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
- 3.4. 定期巡查及監控保安員是否在所在範圍提供保安工作。
- 3.5. 若發生任何事故，必須立即以口頭及書面方式通知判給實體。
- 3.6. 颱風期間，被判給人應維持正常之保安服務。
- 3.7. 必須參與所有由判給實體預先通知召開的會議，以作所有認為必須的解釋。
- 3.8. 按照判給實體的要求，安裝指定數目巡查點的巡查系統。
- 3.9. 倘更換保安員，被判給人必須以書面通知判給實體。
- 3.10. 應判給實體要求，更換任何不熱心於工作及沒有禮貌的保安員。

此公開招標文件由中文起草，翻譯葡文，如有任何疑問，以中文版本為準。